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盘价为 81.00 元/股，对应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08.73 倍。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81.59 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57.62 倍，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 经公司自查,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 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 年 1-9 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288.18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3.16%; 实现营业利润 15,881.47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6%;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71.55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9.63%;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55.10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11.54%。2018 年 1-9 月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 HomeRu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虹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HKR Global Limited (虹扬全球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Hui Deng (邓晖) 先生及 Liuhong Yang 女士函证确认, 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0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涉及 140 名股东, 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 2,259,31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65%, 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经公司核实,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 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盘价为 81.00 元/股，对应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08.73 倍。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81.59 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57.62 倍，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